关于《宁波市鄞州区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现就关于《宁波市鄞州区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甬鄞司发〔2019〕31号）文件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制订背景

为进一步提升鄞州区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优势，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文件制订依据和过程

（一）政策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32号）、《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司发通〔2013〕161号）等相关文件

（二）制订过程：鄞州区法律援助工作科2019年年初开始对鄞州区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走访调研，听取了宁波市律师协会鄞州分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于2019年9月形成文件初稿，并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后进行了进一步完善，最后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
本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含五个部分，分别是办法适用范围，法律援助人员资格条件，法律援助人员工作职责，法律援助人员禁止性行为和选拔任用流程。

第一部分为办法适用范围。明确了本管理办法所适用的人员对象，包含法律援助援助值班人员和法律援助办案人员。

第二部分为法律援助人员资格条件。详细列举了法律援助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第三部分为法律援助人员工作职责。明确了法律援助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。

第四部分为法律援助人员禁止性行为。详细列举了法律援助人员的禁止性行为，及出现所列举行为的后果。

第五部分为法律援助人员选拔任用流程。明确法律援助人员通过自荐、律所和律师协会推荐的方式，经鄞州区法律援助工作科审核报局党组确定的流程。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鄞州区司法局

解读人：周晶晶，联系电话：88190582